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33 號

聲 請 人 鄭茂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77 號、第 1101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剝奪法官自由裁量之空間，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且有法定刑為死刑之違憲疑義，應屬違憲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另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故其聲請法規範  
憲法審查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又查聲請  
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撤回上  
訴，是系爭判決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依法定程序用  
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  
審查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 
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